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1) 延長有關建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投資之
最後完成日期；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建議出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述，第一筆出資須於第一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滿足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第二筆出資則須於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滿足增資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滿足若干條件，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投資方與(i)協和港及中核租賃協定延長第一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中核租賃協定延長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中核租賃之財務資料；(v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